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民用航空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义乌机场航空器搬移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前机身吊装索具1套、起落架牵引挂具（通用型）1套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航大联合航空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4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活动道面75块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航大联合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航大联合航空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。